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若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等銀行將向本公司提供一筆本金額為港幣1,600,000,000元(隨後可能增加至不超過港幣3,6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若干條件。

本公告乃由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銀行(作為貸款人)(「銀行」)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本金額為港幣1,600,000,000元(隨後可能增加至不超過港幣3,6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之期限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倘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即屬強制提前還款事項(除獲銀行豁免外)：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不少於50%的實益股權；
- b. 招商局集團並無或不再：
 - i. 直接或間接擁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不少於51%的實益股權，而當中並無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任何人士義務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各為一項「**擔保**」)；或
 - ii. 維持對招商蛇口及本公司的任何管理控制權；或
- c. 招商蛇口並無或不再：
 - i. 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實益股權，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或
 - ii. 維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

倘發生以上任何事項，銀行代理人(按所有銀行的指示行事)可在不少於10日通知本公司悉數取消可獲得融資及宣佈全部尚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及其他融資文件項下的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屆時可獲得融資將被悉數取消，及全部該等尚未償還貸款及該等其他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蛇口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35%，招商局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招商蛇口已發行股本超過60%，而招商局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擁有及控制。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